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黃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9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4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49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龍興國中承辦本市112學年度「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
優良試題甄選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至少薦派1組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
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實施方式及甄選內容詳如旨揭計畫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由語文領域國語文教師參賽(可聯合命題，至
多6人一組)，但不得包含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 - (二)報名與送件(須完成紙本與電子送件資料)：
 - 1、紙本送件：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13日止(以郵戳為
憑)，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，以掛號逕寄(送)平南國中參
賽。
 - 2、電子送件：試題與解析之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
sophie268a@gmail.com。
 - (三)獎勵辦法：
 - 1、凡經入選者，每組題型(含文章、題幹、圖表、解析





等)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覈實支給稿費1,020元/千字及圖片使用費500元/張，至多5,000元。

2、經評選錄取特優5組，每人嘉獎1次；優等10組，每人獎狀1張。

三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專任輔導員-平南國中呂淑惠教師，電話：03-4392164分機23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



訂



17

線